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  
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建设  
工程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名称、阶段、项目投资额及概况等见下表:

1. 项目名称: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其中包含:

- (1)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2)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 3. 项目概况分别如下:

- (1)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①工程建设规模: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西起西沣路, 东至文苑南路, 全长3350.112m, 规划红线宽度为30m~40m,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②工程建设内容: 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 (2)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①工程建设规模: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北起香积大街, 南至横二路, 全长643.914m, 规划红线宽度为40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②工程建设内容: 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 A3、概算文本 A4 及电子版 dwg、pdf。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 8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包含 dwg、pdf）。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 A3、概算文本 A4。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 dwg、pdf。

4.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及职责

1. 甲方该项目联系人为 高国朝；电话：15339162288，电子邮件：          。甲方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负责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

2. 乙方该项目的联系人为 杨宇；电话：17791293222，乙方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且甲方通知乙方启动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后的 25 个日历天。

#### 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初步设计费总价款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贰仟元（小写：¥ 2182000.00 元），其中包含设计费如下：

项目名称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规划横二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长安区未来信息港翰林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费	大写：人民币 <u>壹佰陆拾陆万玖仟元整</u> 元 (小写： <u>¥ 1669000.00 元</u> )	大写：人民币 <u>伍拾壹万叁仟元整</u> 元 (小写： <u>¥ 513000.00 元</u> )
合计总额	大写：人民币 <u>贰佰壹拾捌万贰仟</u> 元 (小写： <u>¥ 2182000.00 元</u> )	

说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承担该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根据甲方要求，两个项目可按照急用先编的原则启动编制工作，付款方式按照已启动初步设计工作的项目费用进行支付，未启动初步设计工作的项目费用暂不支付。付款比例按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每个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初步设计费用总额的 50%。

第二阶段：每个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通过政府行政部门审批并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初步设计费用总额的 50%。

(2)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约定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7391 2101 8260 0037 715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技术交底，委派专职人员负责技术衔接工作。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高陵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冯玉萍

经办部门：

文/胡晓红

高陵区

2025年 7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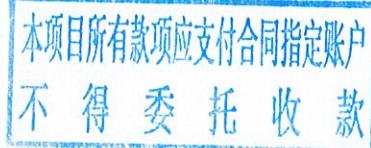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白发清



2025年 月 日

